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经费开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沪工总发〔2017〕7号）和《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18〕96号）、《上海市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沪工总财〔2021〕150号）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订学院工会经费开支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

第三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应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 预算管理原则。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工会负责编制本级工会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报上级工会备案。

(四) 服务职工原则。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 勤俭节约原则。应按照上级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勤俭节约，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 民主管理原则。应依靠职工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职工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经费收入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 会费收入。工会职工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会费。工会会费要按照职工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由本单位发放薪酬时统一代扣代交，会费的计算基数为“工资收入”，不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等。

(二) 拨缴经费收入。学院工会按全部职工工资的 2% 依法向工会拨缴经费，其中上交部分为 40%，留成部分为 60%。

(三)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向学院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 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依法对学院工会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行政补助收入应有合规列支渠道，同时应纳入本会经费收支预算管理，在“行政补助收入”科目核算，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五) 其他收入。学院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三章 经费支出项目

第五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条 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第七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所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 职工教育支出。用于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或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二) 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

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1. 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确需为参赛者购置服装的，按照每人每三年不超过 1000 元标准执行。

2.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文体活动设置奖项，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 2/3，个人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不超过 500 元，团体项目单项最高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 500 元，广播操团体项目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具体标准见附表。

3. 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按人均不超过 100 元标准，以实物形式，为参加人员发放纪念品或参与奖。

4. 文体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餐标准不超过 50 元。全天活动的，伙食补助费不得超过 100 元（午餐、晚餐），不得发放现金。

5. 文体活动需要聘请的教练、裁判、评委等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劳务费发放标准按照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6. 工作日或非工作日组织活动的，不得对校内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

（三）宣传活动支出。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经常性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工会组织和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按相关文件操作。

（五）会员活动支出。用职工会费组织职工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本市公园年票支出。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等支出。

1. 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应尽量统一组织，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发放同等价值观摩凭证。

2. 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需签订委托协议，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活动用品等，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天300元。

3. 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重大节日（传统节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节日慰问品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发放明令禁止的物品。年度发放总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留成经费的50%。工会可结合实际采用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以以实

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本人签收的清单，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

4. 职工生日慰问，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可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5. 工会会员结婚或生育头胎时，实物慰问每人不超过 800 元，生育二胎的，标准不超过 1000 元，生育三胎的，标准不低于二胎，夫妻双方都可在各自单位工会享受生育慰问。

6.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慰问，根据情况发放慰问金，可另购 200 元实物慰问品。

(1) 职工生病住院，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普通疾病慰问金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如职工后续提供大病医保等相关证明后，开展第二阶段慰问，慰问现金 1500 元，大病慰问金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0 元。

(2) 骨折参照普通疾病住院慰问标准执行。

(3) 职工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就医（能提供出警证明等相关资料），就医但无需住院治疗的，慰问金每人每次 300 元。

7. 职工去世慰问，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3000 元和 200 元花圈或花篮。

8. 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1000 元和 200 元花圈或花篮。

9. 职工退休离岗慰问，可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予以慰问，不得购买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六)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第八条 职工服务支出。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支出、劳动保护支出、法律援助支出、困难职工帮扶支出、送温暖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咨询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维护职工心理健康、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需要的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工会向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可给予1000元的慰问金，原则上同一原因同一年度慰问一次。

(五)送温暖支出。

1.用于工会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2.其他慰问。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工会委员会商议，工会可给予一定实物慰问。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培训、会议、专项业务等支出。支出标准按照市总工会文件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如有发生，按照市总工会文件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工会主席对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学院工会财务管理由学院财务处负责，集中核算。定期向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学院党委会和上级工会备案。

第十四条 应根据经费实际，合理合规确定开支范围和标准，统筹安排工作项目，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审议并向学院党委会汇报后确定。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五条 应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支出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支出需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自觉接受经费审查委员会、学院内审和上级工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通过工代会、校园网等载体形式，向职工会员定

期公开工会经费收支、组织审查审计等情况，保障职工会员民主监督权力。

第十八条 应严格执行市总工会规定：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购买发放购物卡、代金券等。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五)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六)不准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第十九条 项目操作流程

(一) 工会经费的使用和项目执行应符合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市总工会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的专项活动、专项采购，由教职工代表民主协商与推荐，经工会委员讨论通过，报学院相关领导审批或党委会审议后可直接采购。

(二) 探望慰问事项

1. 职工因疾病住院或受严重意外伤害，同一种疾病一年慰问一次，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一年内慰问不超过两次。由职工本人或所在工会小组及时通报学院工会，由工会组织探望慰问。

2. 普通疾病住院，可在职工住院治疗期间探望慰问，也可待

其出院后组织慰问，职工本人需提供出院小结等材料。

3. 在出院小结或检查报告中明确患恶性肿瘤等或经医院医务部门出具大病医保等相关证明的，可以进行大病慰问。

4. 涉及职工慰问的事项，由职工本人或所在工会小组及时通报学院工会，由工会组织探望慰问。慰问品和慰问金由工会按照财务制度和程序办理。

5. 维权支出中困难职工帮扶费

(1) 职工困难帮扶，需由职工本人提交申请，经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帮扶款由财务直接转入职工银行账户。

(2) 大病困难帮扶。职工接受大病慰问且第二年因继续治疗无法到岗工作，个人负担费用较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进行帮扶慰问。

(3) 职工因家庭收入低、子女读书负担重或所供养的直系亲属因患急病重症等因素，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可进行帮扶慰问。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为帮困金发放对象：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或就读高额民办类学院的；拥有高值收藏物或者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的；有饲养高档宠物的；家庭自有住房人均面积达到本市人均住房面积 2 倍以上的；有出租房屋收取租金的。

6. 关于职工生病住院或身故慰问的人员安排：一般情况由工会安排人员代表学院慰问；科级干部由学院领导班子派代表慰问，工会委员陪同；处级干部由学院主要领导慰问，分管领导或

工会负责人陪同。

第二十条 按规定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应实名规范签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委会批准后于2023年9月15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2023年6月

附件：

经费使用项目与标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事项	支出范围或标准
职工教育支出	1	举办专题培训或技能培训	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聘请授课人员经费，执行《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宣传活动支出	2	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举行或参加上级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展览等活动	材料消耗费、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参照学院内控制度执行。
文体活动支出	3	工会组织参加校外各类比赛或相关活动经费	训练餐饮费人均 20 元/次，以 10 次为限；按每人每项 330 元核拨参加活动服装经费；每人每三年不超过 1000 元。
	4	外出参加文体活动伙食补助费	每人每餐 50 元；全天活动的（满 8 小时）每人每天 100 元；不得发放现金。凭活动当天餐费发票实报。
	5	文体活动外请教练、裁判、评委等劳务费	分 300 元、500 元两档。 （参照行政劳务费标准，不超过 800 元/天）
	6	校内文体活动奖励	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 2/3。 奖励标准：一般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团体项目（奖品或奖金）： 广播操：1000 元/800 元/600 元； 其他项目：500 元/400 元/300 元。 （2）个人项目（奖品或奖金）： 300 元/200 元/100 元。
会员活动支出	7	电影观摩	每人每年 100 元。可按当年经费情况合并春秋游总额不超会费 3 倍金额组织。
	8	职工兴趣小组活动费	按《兴趣小组管理办法》执行
	9	逢年过节向工会职工发放节日慰问品	总金额控制在拨缴经费留成的 50% 以内；发放实物或者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
	10	职工生日慰问	每人每年 300 元；生日蛋糕或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11	职工结婚或生育慰问	工会职工结婚、生育头胎时，实物慰问，每人不超过 800 元，生育二胎或三胎不超过 1000 元（男同志享受生育慰问）。

类别	序号	事项	支出范围或标准
	12	职工生病住院等情形慰问	<p>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每年每人住院慰问不超过两次（同一种疾病一年慰问一次）。</p> <p>（1）（非大病）普通疾病住院慰问金每人每次 500 元。</p> <p>（2）（大病）第一阶段按非大病开展慰问，患病职工提供大病医保等相关证明后，开展第二阶段慰问，慰问金 1500 元。</p> <p>（3）在出院小结或检查报告中明确有癌症、恶性肿瘤等或患病职工出具大病医保等相关证明，直接开展大病慰问，每人每次 2000 元。</p> <p>（4）骨折参照普通疾病住院慰问标准。</p> <p>（5）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就医，无需住院治疗，慰问每人每次 300 元现金。</p> <p>（6）以上（1）-（4）情况进行探望慰问可另购 200 元的实物慰问品。</p> <p>（7）去世给予一次性慰问金 3000 元和 200 元花圈或花篮。</p> <p>（8）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一次性慰问金 1000 元和 200 元花圈或花篮。</p>
	13	工会职工退休离岗慰问	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合规纪念品。
其他活动支出	14	女职工“三八节”活动	人均不超过 300 元活动费
维权支出	15	困难职工帮扶费	<p>（1）职工患大病持续治疗（不含患病首年）：每人每年 1000 元。</p> <p>（2）单亲家庭(丧偶)子女求学期间（义务教育）：每人每年 1000 元。</p> <p>（3）其他文件规定情形发生时，酌情考虑，一次性慰问不超过 1000 元。</p>
	16	送温暖费	夏送清凉：每人每年 100 元
职工服务支出	17	技能比武（岗位竞赛）	<p>奖励标准：一般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p> <p>人均不超 300 元奖品或奖金</p>